 <b>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b> <b>TCL Co., Ltd</b>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3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2
		日期	104 年 03 月 10 日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依據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78186 號函相關規定，及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 第三條 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應主動向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之部分，加以例示：

- (1)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 (2)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或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
- (3)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 (4)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經權責主管核可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

 <b>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b> <b>TCL Co., Ltd</b>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3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2
		日期	104 年 03 月 10 日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

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已納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之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b>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b> <b>TCL Co., Ltd</b>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3/3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2
		日期	104 年 03 月 10 日

####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